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一惠

電話：02-7736-7807

電子信箱：ivy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199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人權影展海報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(Human Rights Day)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四、敬請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影片公播版放映申請請至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法務部114年人權影展月

# 人權無國界 經典再呈獻

活動期間

2025  
11/11☹ — 2025  
12/10☹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曾啟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122

電子信箱：chihu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\_11402524870A0C\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（Human Rights Day）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三、敬請貴機關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本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>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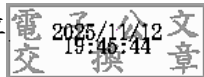


humanrights.moj.gov.tw/) 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####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法務部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